

新源县水利局文件

关于对新源县水利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确权划界的 公 示

根据自治区水利厅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设施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水办【2020】5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加强新源县水利设施管理和保护，保障工程安全运行，经新源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对新源县水利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确权划界，现将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引水枢纽工程：新源县本次划界引水枢纽工程共计7个，共划定管理范围面积615.84、保护范围面积718.99亩。

二、渠道工程：新源县本次划界渠道共计89条，长度587.54km，共划定管理范围面积19055.49亩及保护范围面积12244.96亩。

三、堤防工程：新源县本次划界堤防共计涉及11条河流，长度54.89km，共划定管理范围面积785.74亩、保护范围面积4255.83亩。

